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發文文號				
案由 (主旨)				
原密件公文	受文機關	日期	發文字號	文別
原密件正副本	正本： 副本：			
原等級	普通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	
	一般公務機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		
	國家機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對機密		
新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密為普通件(註銷)		解密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密期限屆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無保密之必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於____年__月__日開會、發包、決標、評選完成、公佈後解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_____。
	一般公務機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		變更原因
	國家機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對機密		
備註				
承辦人員		服務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
會辦單位		校長或授權代判人		

- 一、本表適用於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時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，屬國家機密案件須為第一層決行。
- 三、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之主管核定之(原核定主管異動由接任者或有核定權責者核定)。